

屏東縣九如鄉臨時攤販集中區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六條 攤販格位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及撤銷承租權：

- 一、積欠租金達兩個月，經催繳後仍不繳納者。
- 二、將攤位轉租、轉讓或分租者，但配偶或直系血親共同經營管理不在此限。

~~三、將戶籍遷離本鄉者。~~